

# 资格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龙华人民法院安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DL2022000045

日期：2022-2-10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由独立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扫描件（同一个独立法人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法人组织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函）。	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況（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深圳市蛇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审查人签署：王芳					